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顧家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30
傳真：(02)859027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0990131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以勞動2字第0990131565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880元，每小時98元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動條件處、訴願審議委員會

99/09/29
10:37:04